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欽

訴訟代理人　柯溯瀅

被　　告　柯祥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